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搬迁指挥中心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第二次)

合同地点：广东省高明监狱

项目编号：44000000705954X2603040580

发包人：广东省高明监狱

设计人：睿冠（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设计合同书

发包人：广东省高明监狱

设计人：睿冠（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东省高明监狱搬迁指挥中心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第二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建设投入(万元)	暂定设计费(元)	备注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广东省高明监狱搬迁指挥中心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	/	/	√	√	√	62	¥19,800.00	
合计：								¥19,800.00	

注：本合同项目设计费根据项目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结果，服务金额确定为 19800 元（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元）。

说明 1. 设计费：一口价 19800。
2. 此收费含税。
3. 此收费包含 6 套完整施工图，超出部分详见图纸加晒单据。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项目点位图	1	发包人需提交建筑原建图及相关管线图； 各项资料均为设计的有关依据，发包人掌握后应第一时间提供，以保证设计顺利进行。
2	初步设计方案概算	1	
3	设计需求任务书	1	
4	其他相关文件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	3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方案、预算及平面点位图、管线路由图。
2	立项申报阶段：项目的全套方案。	3	初步设计通过后 6 个工作日内	
3	技术部分用户采购需求书	1	项目采购前一周	

注：设计人完成以上工作，提交给发包人设计成果（纸质版或 PDF 电子版）则设计阶段内容全部完成。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支付	设计费的 <u>50%</u>	按费率计算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支付 50%
第二次支付	设计费的 50%	按费率计算	提交设计方案和用户需求书经发包人确认，并配合选发包人正式挂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注：如提交设计方案及图纸后，1 年内工程未能实施采购，发包人必须在交付方案后的第 13 个月内按合同金额支付设计人全额设计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员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力配合，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承担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主张索赔。

6.2 设计人的义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的前提下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2.5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属设计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设计阶段（以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设计方案及报建图纸或者各专业全套施工图为准），支付设计人相应阶段的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项目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中止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本合同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因其错误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则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赔偿金最多不得超过免收的设计费金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差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

8.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它约定事项：

设计各阶段均以发包人的文书确认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如发包人要求在报建批复未明确情况下进行下一步工作，所造成的重复工作及其他所有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约代表： (签字)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538 号

邮政编码：528533

电 话：075788869825 传 真：

签定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设计人名称：睿冠（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约代表： (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 203 号 504 房

邮政编码：

电 话：15089890090 (刘工) 传 真：

开 户 名：睿冠（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赤岗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31901053012044

签定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广东省高明监狱

为保护合作方发包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中为设计人及设计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发包人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发包人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发包人提供服务。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发包人的保密信息，应取得发包人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发包人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3.24



附件 2.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与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设计人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发包人对设计人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设计人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按

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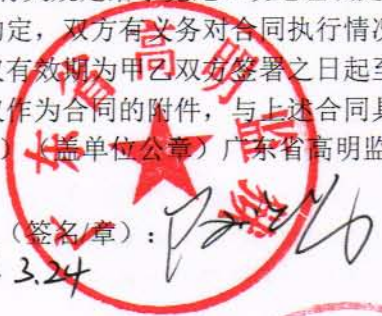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发包人）（盖单位公章）广东省高明监狱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日期：2026.3.24



受托方（设计人）：（盖单位公章）睿冠（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日期：2026.3.24

